

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8010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

承辦人：秘書 洪淑琪

電話：03-3525580#111

電子信箱：a111@nk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高秘書字第111000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結說明0117、核銷單範例0107 (376439523U\_1110001233\_ATTACH1.doc、  
376439523U\_1110001233\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貴校協助「桃園市111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」動態表演補助款新台幣3,000元撥付與核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桃教高字第1100123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摺據請款(繳款人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)，統一收據免備文逕送本校出納組憑辦，請務必核對貴校匯款資料，並於統一收據右上角留下承辦人姓名與電話，以便聯繫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。有關經費核銷結報事宜，請參閱附件「桃園市111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高中職五專核結說明」辦理，並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將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付)、收支結算表與支出憑證正本以掛號方式寄送本校。
- 四、本校聯絡人：秘書室 洪淑琪秘書，連絡電話：(03) 3525580分機111。

教務處 111/02/18 09: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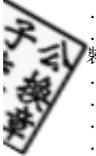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563

有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、本校總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秘書室



訂  
線